

加強宣導並更新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「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」內容

一、加強宣導：

「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\常見問題(FAQ)\通則性問題」

(一) Q7：生產為多胞胎，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/國保生育給付跨機關服務申請書」應如何申請？

A7：若多胞胎出生日期為同一日，應合併以1案申請，不同出生日期，則須分2案申請。

※請戶政事務所提醒民眾：

有關多胞胎同分娩日者，應合併以1案申請；如係多胞胎不同分娩日者，則須分案申請。

(二) Q13：戶政事務所要不要影印帳戶資料留存？

A13：戶政事務所不一定要影印帳戶資料留存.....

※請戶政事務所提醒民眾：

因帳戶帳號為民眾入帳之重要資訊，於列印申請書請民眾簽名時，務請民眾確認是否正確。



二、更新網頁：

(一) 「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\申請須知\勞工保險/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部分\七、注意事項」

1. 增列：(五)死產者，請勿使用本系統申請，亦勿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（如係多胞胎其中一胎為死產者，亦同），請檢附死產證明書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。

2. 並將原(五)及(六)，順移至(六)及(七)。

(二) 「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\常見問題(FAQ)\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問題」



增列：

Q7.國保女性被保險人分娩之胎兒如為死產；或分娩雙胞胎以上，惟其中一胎為死產者，是否可在戶政事務所申請國保生育給付？

A7.不可以，因胎兒如為死產，該案件審核時無法勾稽到胎兒之出生登記資料，被保險人需另行提供證明文件送勞保局，因此，無論申請之新生兒為單胎或雙胎以上，只要其中有一胎兒是死產，不得透過該通報系統申請，應另填寫生育給付申請書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死產證明書）自行向勞保局申請。

